

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氟苯及苯胺改
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开方式.....	3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6
5.3.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江药业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成立于2019年12月。钦江药业公司占地面积101亩，固定资产投资近2亿元，目前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液晶材料中间体等产品，主要产品分为头孢类、氟苯类、头孢类原料类和树脂类等。

2024年5月，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布局调整需求和安全管理需求，需对现有工程“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涉及氟化工序的生产线统一调整至10#车间内的东侧进行布局，方便企业统一管理；同时出于市场行情和生产调配考虑，拟对“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进行减产改造，故经企业研究决定拟建本次的“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氟苯及苯胺改造工程”。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对现有工程“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的生产线进行优化和布局调整，即改造现有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一期）的氟化工序生产线（包括2,3,4-三氟硝基苯生产线、3-氯-4-氟硝基苯生产线的氟化工序），将氟化工序由10#车间内的西侧搬迁至东侧，并调整了产品方案：2,3,4-三氟硝基苯产能由1200t/a调整为300t/a（副产氯化钾1000t/a调整为250t/a）；3-氯-4-氟硝基苯40t/a、3-氯-2-氟苯胺100t/a、3-氯-4-氟苯胺30t/a和2,3,4-三氟苯胺200t/a（副产氯化钾）；配套的副产氯化钾工序依托现有工程（其中副产氯化钾工序已于2024年10月由7#车间搬迁至废水处理车间并进行了登记备案，详见附件12，故本次不再重复评价该工序的搬迁工作）；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厂房、废水处理车间、罐区、仓库及其它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已于2024年5月在钦州市钦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5-450703-07-02-8737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

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有关要求编制完成本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内，《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钦环审函〔2021〕8号），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对照规划环评，项目在规划范围、空间布局、产业定位、规划布局等方面均符合《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药品合成生产，符合园区“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定位。综上，项目可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④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内容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和报纸公开两种方式进行公示。

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06e0zWQ>）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第一项“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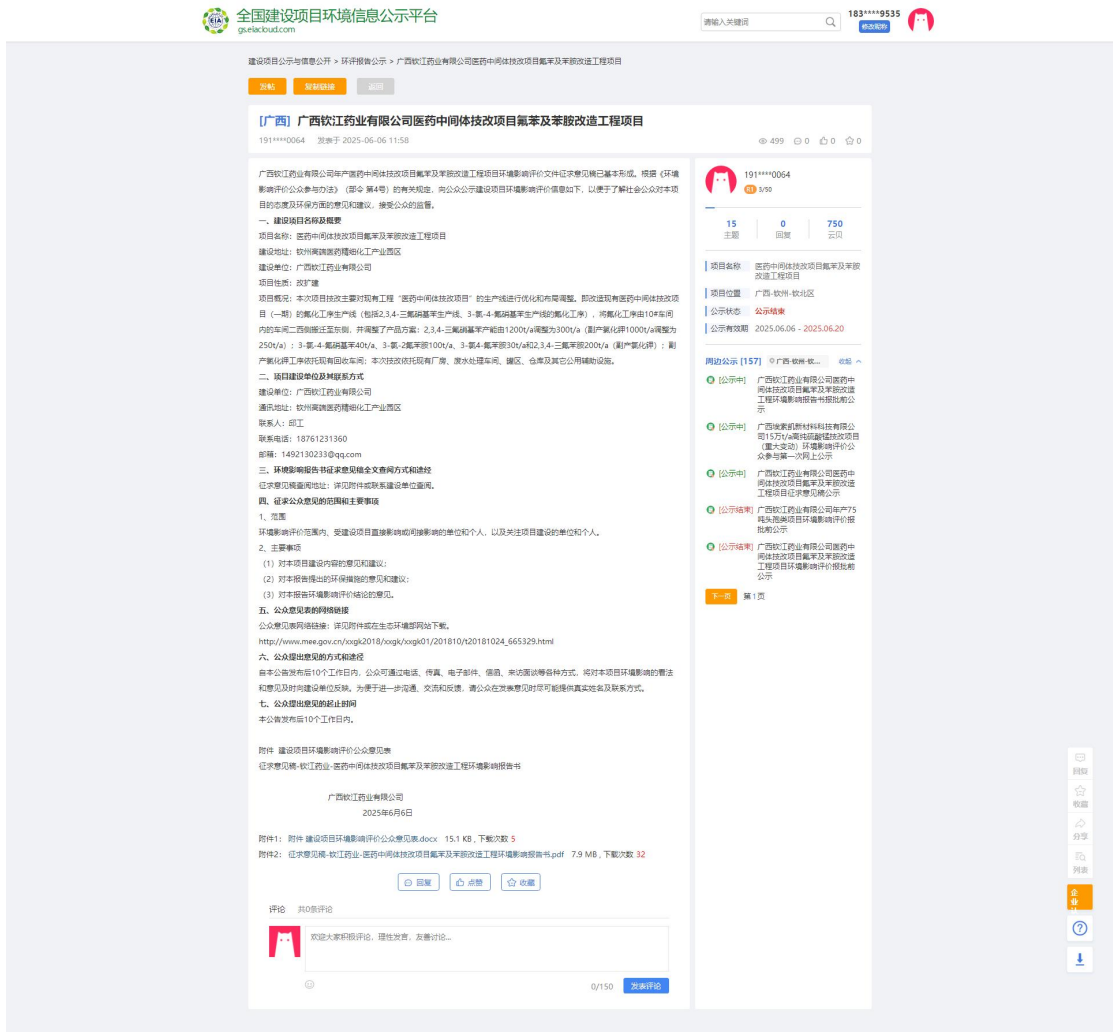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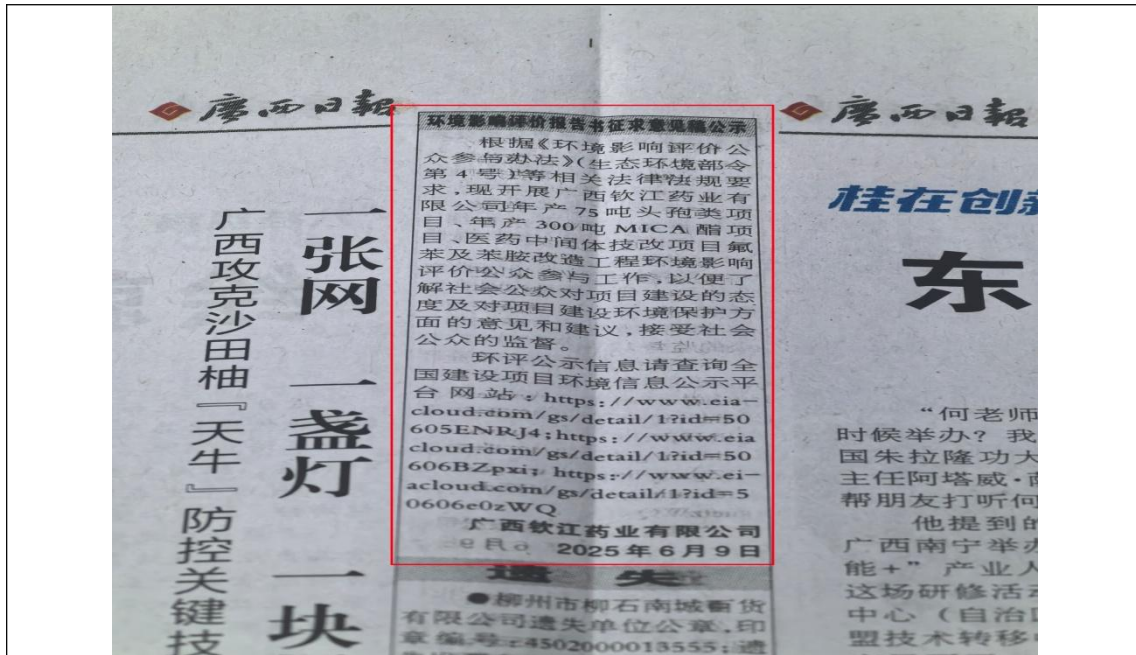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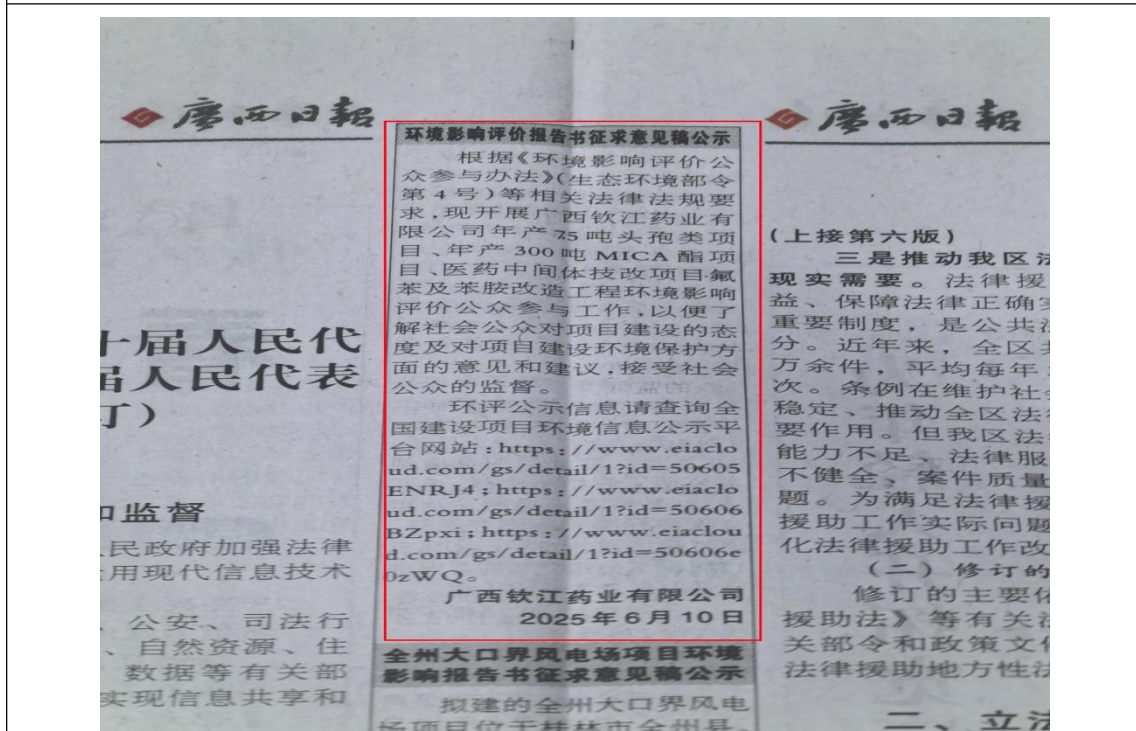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2.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选取广西日报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纸媒载体，分别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第二项“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报纸公示照片如下图 3.2-2 所示。



第一次报纸公示图



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2-2 两次报纸公示图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将园区内公司办公室作为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信件或邮件反馈意见，不属于公众质疑意见多的项目，不需要进一步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并在报批前公示内容中公示了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其中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了生产工艺及物料数据、环境监测数据、区域污染源调查数据、气象统计数据和水文地质资料等相关内容，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对报批前公示稿的公示信息内容和载体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公示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188rD02>），报批前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规定。公示截图见下图5.2-1。



图 5.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及采纳情况

报批前公示期间, 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其他

我公司在公司的档案室内保存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广西日报, 作为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氟苯及苯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

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氟苯及苯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8日

